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 保竣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道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郭律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5萬2,946元(00000000+118020=00000000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萬2,7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